

B、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磋商文件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长兴县泗安镇人民政府（采购人）的 2025-2026 年泗安镇市政管道维护项目（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2026 年泗安镇市政管道维护项目（标的名称），属于 其他未列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湖州城道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42 人，营业收入为 178 万元，资产总额为 743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湖州城道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6 月 27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